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珮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5,1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8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0840 元	林珮瑩 Z000 000000CD	自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珮瑩於民國97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 
08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  
09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  
10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37  
11 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  
12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  
13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  
14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 
15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  
16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  
17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  
18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  
19 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  
20 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  
21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  
22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
01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02 每份100元。

03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  
05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